

opusdei.org

默想：常年期第二十九週星期四

一些有助於我們在常年期第二十九週做祈禱的反思。

2024年6月4日

改變我們生命的火焰

天主聖神的愛

成為希望的光

改變我們生命的火焰

在前往耶路撒冷途中，耶穌向祂的門徒揭露一些祂內心最深之處的渴望：

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，我是如何焦急，直到它得以完成！（路12:49-50）」這個語境中的火就是天主的愛之火，它希望觸及所有人靈，以淨化它們並使其熾熱地燃燒起來。耶穌所說的洗禮就是指十字架，在其上，祂將會彰顯祂對我們那像燃燒中的烈火的愛。

對聖施禮華，主耶穌的這些說話，甚至在他年輕時，在天主向他啟示主業團之前，已經深深地烙印在他的靈魂中：「在我仍然不知道主耶穌想從我身上得到什麼，但卻知道祂想得到一些東西之前，我經常從心底高唱：

『ignem veni mittere in terram, et quid volo nisi ut accendatur? 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（路12:49）』而我

也唱出回答：『Ecce ego quia vocasti me! 祢叫了我，我在這裡。（撒下3:5）』那時我的弟弟還很小.....但他卻學會了這些話，縱使不知道它的意思，而他時不時也會唱它出來.....我可以加上這一句：相當差勁地。我得告訴他：『走開，走開！』但聽到他從他的口中說出這些話，我很高興，因為對我來說，它是一種激勵。願它對你們也是如此。願你們的火永遠不會熄滅。願你們知道，你們蒙召要成為處身於社會各個領域中的、天主的火、天主的光、天國的溫暖、天主的愛的攜帶者。」[1]

耶穌來到世上是為了傳揚救恩的福音。祂用上述的話告訴我們：「福音像火焰一樣，因為它是一個訊息，當這個訊息爆發性地進入歷史時，它會燃燒生活中的各種古老的平衡，挑戰我們要走出個人主義，挑戰我們要克服自私，挑戰我們要從罪惡和死亡的奴役中轉移到復活了的那位、即復活了的那位耶穌的新生命。」[2]耶穌的話不

會讓任何人無動於衷；它在每一個人的心中燃起一個不止息的渴望去踏上一段旅程，聆聽天主的呼召和他人的需求。這就是為什麼福音就像火焰：「它用天主的慈愛溫暖我們，同時又想燒掉我們的自私，照亮生命的黑暗一面.....燒燬那些奴役我們的虛假偶像。」[3]

天主聖神的愛

火焰和洗禮的標記也指向五旬節。在基督的心內燃燒的火就是天主聖神的火。天主聖神就是帶給我們神恩的那一位。火焰是愛德的形象，是「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，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（羅5:5）」的天主的愛。通過順服於天主的這個行動，我們可以朝著成聖的目標努力，深深地融入我們生命中的確實、具體的環境中。它是一種「接受、提升並使每個人的人格臻至完美卻不會被破壞」的聖德。[4]

「我們習慣於以為愛必須來自我們的表現、我們的忠誠和我們的虔敬。然

而聖神提醒我們，如果沒有愛作為我們的基礎，其他一切都是徒勞的。而愛並不是出於我們的能力，而是祂的恩賜。祂教導我們去愛，而我們必須祈求獲得這個恩賜。」[5]如果我們讓施慰者聖神引導，祂會淨化我們的心靈，好使我們能夠體驗到自由的喜悅，因為「主的神在那裡，那裡就有自由。（格後3:17）」「聖神使我們能夠自由地、熱情地、和忠誠地履行天主的計劃，不僅僅是遵守誡律。」[6]

在這方面，聖保祿給羅馬人寫道：
「因為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，都是天主的子女。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，並非使你們作奴隸，以致仍舊恐懼；而是使你們作義子。因此，我們呼號：『阿爸，父呀！』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：我們是天主的子女。（羅8:14-16）」天主要我們與祂的關係不是主僕的關係，而是父子的關係。我們在整天中的所有行動都可以是愛的表達，即使那些需要更多

犧牲的行動也是如此。正如主業團監督范康仁蒙席所指出的：「如果我們為了愛且懷著愛心，可以快樂——而非心不甘情不願的——去做我們覺得困難、不喜歡的事情，那麼，我們就是自由的。」[7]聖神可以幫助我們，使我們的行為成為那指引我們生活的愛的表達。

成為希望的光

天主的愛之火是我們在領受洗禮時便在靈魂內點燃起來的，聖神從那時起便開始住在我們內。但火可以熊熊燃燒，也可以在灰燼下變成餘燼，甚或完全熄滅。基督徒受召要保持信仰和愛的火焰在他們的心中燃燒著。其中一種方法是與他人分享它，每天用我們的見證、諒解和友誼為周圍的人帶來光明和溫暖。

「人生猶如在歷史的大海中旅行，時有黑暗和駭浪，在旅途中我們觀望指示路的星星。我們生命中的真正星星，是那些善渡一生的人。他們是希

望之光。當然，耶穌基督是真正的光，在歷史的陰影上升起的太陽。但為了到達耶穌那邊，我們也需要那些因祂的光而光耀的人，如此在我們的路上帶領我們。」[8]

讓我們回憶那些在我們一生中與我們分享了上主之光的人。他們那深切的喜樂和對我們真正的愛，在我們的靈魂內點燃了對與天主的關係更加密切的渴望。除了感激他們之外，這種記憶也可以激勵我們將那道光帶給周圍的人。作為天主的兒女，我們是「天主的子女，那能夠為眾人照亮世途的唯一火焰的攜帶者，帶來那永不會暗淡、迷濛，或被遮掩的唯一光明。上主利用我們作為火炬，使那光明照射出來.....許多人依靠我們；如果我們回應上主，那麼，許多人將不再存留在黑暗裡，而踏上邁向永生的道路。」[9]我們可以請求聖母瑪利亞幫助我們擁有像她的聖子一樣的熱誠，將祂的愛之火焰廣傳各地。

[1] 聖施禮華，1975年2月12日一個聚會的筆記

[2] 教宗方濟各，2022年8月14日三鐘經前的講話

[3] 同上

[4]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，1991年4月10日公開接見時的講話

[5] 教宗方濟各，2022年6月5日的講道

[6]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，1991年4月10日公開接見時的講話

[7] 范康仁蒙席，2018年1月9日的牧函，6

[8] 教宗本篤十六世，《在希望中得救》通諭，49

[9] 聖施禮華，《鍊爐》，1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
Mo-Xiang-Chang-Nian-Qi-Di-Er-Shi-Jiu-
Zhou-Xing-Qi-Si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Mo-Xiang-Chang-Nian-Qi-Di-Er-Shi-Jiu-Zhou-Xing-Qi-Si/) (2025年4月10日)